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已提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章程」），具體如下：

一、第 3.07 條

原內容：

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 4,225,067,647 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 3,451,495,248 股，占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81.69%；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773,572,399，占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18.31%。

擬修訂為：

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 4,225,067,647 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 3,451,495,248 股，占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81.69%；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773,572,399，占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18.31%。

公司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二、第 3.13 條

原內容：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報離任6個月後的12月內通過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數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總數的比例不得超過50%。

擬修訂為：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A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份。

三、第 4.03 條

原內容：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程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按本章程第4.04條至第4.07條的規定辦理。

擬修訂為：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程式，**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畫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公司**收購**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按本章程第4.04條至第4.07條的規定辦理。

四、第 4.04 條

原內容：

公司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

(四) 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擬修訂為：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 4.03 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五、第 4.06 條

原內容：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期限內，登出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4.03 條第（一）項情形的，公司應當自收購之日起 10 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 6 個月內轉讓或註銷。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4.03 條第（三）項“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的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收購比例將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擬修訂為：

公司因本章程4.03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4.03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除政府及監管部門另有規定外，應當依法或依據本章程的規定登出或者轉讓該部分股份，在登出的情況下應向工商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六、第10.01條

原內容：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為自然人。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獨立董事（指獨立于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設副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設立提名、戰略決策、審計、薪酬與考核等專業性委員會。

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公司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但不應少於三分之一。

擬修訂為：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為自然人。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獨立董事（指獨立于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設副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設立提名、戰略決策、審計、薪酬與考核等專業性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業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占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業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業委員會的運作。

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但不應少於三分之一。

七、第10.02條

原內容：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獨立董事連任不得超過2屆）。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

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7日發給公司，公司須按照本章程第8.45條的規定處理。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選舉和罷免。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于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擬修訂為：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7日發給公司，公司須按照本章程第8.45條的規定處理。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八、第10.25條

原內容：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擬修訂為：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九、增加第11.09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章程修訂須在合適的時間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股東大會通知將後續發出。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19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曹志剛先生及王海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古紅梅女士、高建軍先生及盧海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魏煒先生及楊劍萍女士。

*僅供識別